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聘請2021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頁至77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

2021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20
一般資料	32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5
附錄二 — 董事會工作報告	50
附錄三 — 監事會工作報告	69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19年4月28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冶集團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木新能源」	指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冶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兩金」	指	應收賬款及存貨。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張孟星先生(執行董事)

周紀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聘請2021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上級單位對年度財務報告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信」)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現將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主要指標情況說明如下，有關詳細財務資料請參閱年報中經大信審計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

(1) 收入利潤完成情況

2020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001.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14.8億元，增幅18.2%；利潤總額人民幣11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4億元，增幅21.8%；淨利潤人民幣9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1億元，增幅23.8%；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7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6億元，增幅19.1%。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0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0.3億元，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幣104.5億元；2020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2.9億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幣24.5億元；2020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3.1億元，同比減少流出人民幣38.4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0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06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8.9億元，增幅10.4%；負債總額人民幣3,66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4.4億元，增長7.2%；淨資產人民幣1,40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4.5億元，增長20.1%；資產負債率72.3%，較上年末下降2.2個百分點。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詳見本公司2020年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度中國中冶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86,218.48萬元，中國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9,024.50萬元。建議公司以總股本20,723,619,170股為基數計算，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75元(含稅)，分配股利共計人民幣155,427萬元，佔可供分配利潤的74.36%，佔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19.77%，分配後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53,597萬元。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合計	退休金計劃 供款(單位負擔 的養老保險)	酌定花紅	年度薪酬合計	備註
董事					
國文清 ^註	-	-	-	-	現任
張孟星	976,008.00	7,540.80	666,000.00	1,649,548.80	現任
周紀昌	273,310.00	-	-	273,310.00	現任
余海龍	274,305.00	-	-	274,305.00	現任
吳嘉寧	188,600.00	-	-	188,600.00	現任
閆愛中	294,136.00	-	189,400.00	483,536.00	現任
張兆祥 ^註	-	-	-	-	離任
陳嘉強	75,705.00	-	-	75,705.00	離任
任旭東	247,305.00	-	-	247,305.00	離任
林錦珍	353,432.00	7,540.80	359,906.67	720,879.47	離任
監事					
尹似松	132,537.00	-	134,965.00	267,502.00	現任
張雁鎬	399,868.00	7,540.80	450,140.00	857,548.80	現任
褚志奇	382,708.00	7,540.80	397,300.00	787,548.80	現任
曹修運	441,204.00	4,712.60	521,400.00	967,316.60	離任

註：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和張兆祥先生自2016年7月起工資關係轉出，2020年度未在中國中冶領取薪酬。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資金需求，確保生產經營及基本建設的正常進行，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6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擔保。

A. 2021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提供一般性擔保計劃

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71億元擔保(不包括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保函及承兌匯票額度)，佔公司2020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7.25%。具體包括：

- (a) 中國中冶本部計劃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9.3億元擔保；
- (b) 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為中國中冶合併報表範圍內單位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1.7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的擔保種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商業匯票、貿易融資等，擔保期限以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年度擔保計劃額度內，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被擔保方為全資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調劑給其他全資子公司使用，被擔保方為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調劑給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B.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具保函及承兌匯票情況

2021年度，本公司下屬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屬子公司開具保函、承兌匯票額度總計為人民幣45億元(佔本公司2020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4.60%)，可在上述擔保計劃額度內調劑使用。

C.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次擔保計劃涉及被擔保單位共計27家，包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5家，公司下屬三級及三級以下子公司22家。

D. 有關擔保計劃項下具體擔保業務審批的授權

董事會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對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本次擔保計劃範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業務進行審批。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建議批准聘請2021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大信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建議批准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就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六大類別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修訂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的需要於2021及2022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公司計劃(i)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228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391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5,510百萬元；及(ii)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5,164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16,753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7,086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19,39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分別的累計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之經修訂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類交易須遵守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頁至第31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所載之一般資料。

A.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情況概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19年4月28日簽署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六大類別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冶金與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以及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及陸上運輸服務等)。相關的關連交易物資購銷類別的交易，進一步分為收入類和支出類的交易。其中，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向中國五礦集團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需的裝備，並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及陸上運輸服務等)；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主要涉及中國五礦集團作為供應方向本集團銷售鋼材，並向本集團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並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及陸上運輸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及其他各類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定價基準及內控程序)，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8日及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通函。

B. 歷史交易金額、2021及2022年度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a)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由中國五礦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59百萬元、人民幣757.56百萬元和人民幣1,638.59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且尚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然而，由於下文所述之原因及益處，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通過決議擬修訂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122,800	532,200	139,100	551,000

(b)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由本集團支付予中國五礦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41.19百萬元、人民幣5,812.73百萬元和人民幣8,737.57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58.4百萬元，且尚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

董事會函件

上限。然而，由於下文所述之原因及益處，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通過決議擬修訂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1,516,400	1,675,300	1,708,600	1,939,400

框架協議下其餘交易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C. 年度上限的厘定基準

在調整物資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未來兩年對各類物資的購銷計劃，主要是EPC和PPP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設備的需求、礦業板塊金屬礦產品交易需求，並參考了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價格波動。

(a) 收入類(物資銷售)

物資銷售方面，本公司所屬各子企業已向本公司報告2021至2022年每年向中國五礦所屬各關聯方對金屬礦產品、EPC項目中設備和建築施工材料銷售(單獨簽署的物資購銷合同)的需求，特別是鎳礦相關產品的需求，並參考了2020年的實際需求量。

在確定本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鉛在內但MHP除外的金屬礦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價格，並在此基礎上與關聯方進行協商後確定，且將不低於參考價格。在確定本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大宗物資MHP的價格時，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為基礎，根據雙方商定的系數計算出價格，且將不低於市場價格。

(b) 支出類(物資採購)

物資採購方面，本公司所屬各子企業已向本公司報告2021至2022年每年預計從中國五礦所屬各關聯方採購鋼材和設備的金額，該金額為各子企業根據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EPC和PPP項目以及其他擬參與的分包項目對各種設備、鋼材和其他建築施工材料的需求，以及前述物資的近期市場價格預估，並參考了2020年各類物資的實際採購量。

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子企業已參考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要求不高於市場價格採購。我的鋼鐵網是鋼材及原材料交易領域最大的B2B網站，網站上不僅包含了鋼材及原材料的價格走勢、歷史數據，同時也包含了全國範圍內各地區鋼材及原材料價格參考數據，並對相關國家政策進行深入解讀與分析。在確定其他建築施工材料和設備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子企業已參考其採購類似物資的歷史交易價格，以不高於市場價格採購。

D.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與招標採購管理中心成立評標委員會，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

董事會函件

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檔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定額定期更新併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資訊。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對於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如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技術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的交易等)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同時，本集團密切監測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有色網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最新數據，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掌握最新市場費率，並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沒有類似交易作參考的情況下，也能確定合理價格。

在簽訂關聯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合同主體所屬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以確保合同條款(包括定價)與框架協議相符。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制度，制定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嚴格根據制度執行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程式：相關業務部門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進展及年度上限進行監控。本公司根據各子公司業務具體情況向各子公司派發各類別關連交易子額度，各子公司在其子額度範圍內開展關連交易業務。若預計將產生超過其子額度範圍的關連交易，需提前書面報告本公司。並且，本集團將年度上限的75%作為內部監測上

限，若實際交易額達到內部監測上限，相關部門將評估年度上限是否能滿足本年度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需要，若經評估後認為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本公司將提出調整年度上限的方案，並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決策審批和披露程式。本集團已將關連交易合規管理情況納入子公司經營業績考核體系，如出現關連交易管理違規，將直接影響各級子公司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E.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2020年下半年以來，鎳、銅、鋅、鉛等資源產品價格均震蕩上揚，導致本公司出售上述產品的關聯交易金額增加。從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29日，鎳、鋅、銅及鉛之收市價格分別增加約11.3%、21.9%、34.8%及1.5%。同時，因當前新能源電池市場發展機遇良好，關聯方瑞木新能源作為國內名列前茅的高鎳三元前驅體研發生產基地、全球規模最大的高純氧化鈦研發生產基地，自2019年投產以來產能擴充顯著，向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採購金屬資源產品的需求大幅提升，預計瑞木新能源2021年的年產能將比2020年增加約120%。預計本公司於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項下的收入將大幅增加。

2021年以來，公司發展速度和質量不斷攀上新臺階，合同量增幅較大，對各種物資採購需求量劇增。關聯方中國五礦作為黑色金屬流通領域綜合服務商，在備貨、支付、渠道範圍等方面具有全方位鋼材及其他貨物的供應鏈優勢，基於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礎，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公司下屬子公司尤其是施工類子公司與中國五礦合作深度不斷拓展，預計本公司於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下的支出將有所增加。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的關聯交易安排是根據公司業務特點和業務發展需要而產生，能充分利用中國五礦集團擁有的資源和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合理配置，實現合作共贏，對本公司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國文清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F.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之經修訂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類交易須遵守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五礦於框架協定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士中冶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190,955,300股A股股份(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9.18%))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支出)類交易回避表決。

G.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二)
- (2) 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三)
- (3)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 (4)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聘請2021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5月25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5月25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敬啟者：

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公司調整2021至2022年與中國五礦集團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額度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調整2021至2022年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的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頁至第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頁至第31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就調整2021至2022年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額度事項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1至2022年與中國五礦集團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額度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紀昌

余海龍

吳嘉寧

謹啟

2021年5月25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訂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8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以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拓展業務的需要於2021及2022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及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無法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貴公司計劃(i)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228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391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5,510百萬元；及(ii)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5,164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16,753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7,086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19,394百萬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乃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兩年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中國五礦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營業總收入	400,114,623	338,637,609	18.15
— 工程承包	359,072,735	305,394,770	17.58
— 房地產開發	23,362,271	18,906,755	23.57
— 裝備製造	10,821,329	6,359,811	70.15
— 資源開發	4,374,376	5,183,417	(15.61)
— 其他	2,483,912	2,792,856	(11.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2020財年**」)，貴集團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4,001.1億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2019財年**」)增加約18.15%。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工程承包。2020財年及2019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90.7億元及人民幣3,053.9億元，分別佔貴集團2020財年及2019財年收入約89.74%及90.18%。

中國五礦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如上節所述，工程承包分部、房地產開發分部、裝備製造分部及資源開發分部為貴集團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採購鋼材及裝備(滿足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以及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及裝備(裝備製造分部及資源開發分部項下)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0年下半年以來，鎳、銅、鋅、鉛等資源產品價格均震蕩上揚，導致貴公司出售上述產品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同時，因當前新能源電池市場發展機遇良好，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自2019年投產以來產能擴充顯著，向貴公司下屬子公司採購金屬資源產品的需求大幅提升，預計貴公司於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項下的收入將大幅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2021年以來，貴公司發展速度和質量不斷攀上新臺階，合同量增幅較大，對各種物資採購需求量劇增。中國五礦集團作為黑色金屬流通領域綜合服務商，在備貨、支付、渠道範圍等方面具有全方位鋼材及其他貨物的供應鏈優勢，基於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礎，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貴公司下屬子公司尤其是施工類子公司與中國五礦合作深度不斷拓展，預計貴公司於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下的支出將有所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的主要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計劃(i)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228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391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5,510百萬元；及(ii)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15,164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16,753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7,086百萬元上調為人民幣19,394百萬元。

(i)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中標基準

經董事告知，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交易(即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物資)的供應商將通過招標方式選定。貴公司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交易中貴集團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的項目／交易，並假設貴集團中標該等項目／交易，並以該等項目／交易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2020財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億元及人民幣16.4億元，相當於使用率約61.21%。經董事告知，歷史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貴集團實際運營的結果(即取決於投標的結果，中國五礦集團亦可向其他應商採購物資，以及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因此其執行或會延遲)。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預估交易金額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得悉，該計算包括貴公司15家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及根據該等計算，2021年合共會有18個交易事項，而2022年會有17個交易事項)。吾等得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各年，預估交易金額主要為配合向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鍊，該特定交易的金額分別約佔2021年及2022年各自預計交易總金額約46%及44%。其餘交易金額為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及裝備。經董事告知，預估交易金額於提交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前經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就各年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貴集團的預估交易金額(即附屬公司交易金額的總和)及10%緩衝確定。

產品價格波動及歷史交易金額增長

吾等注意到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0年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98.80%，而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3.53%。誠如上文所述及經董事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加(特別是由2020年的歷史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6.8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3.2億元)是由於產品價格震蕩上揚及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對金屬資源產品的需求所致。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研究了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9日(為有關交易的公告日期)期間的鎳、銅、鋅及鉛價格(註：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網站，Wind於1994年成立。作為中國金融資訊服務業的市場領先企業，Wind致力提供準確及實時的資訊，以及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先進的通訊平台。在中國，Wind為90%以上的金融機構服務，包括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銀行、研究機構及政府監管機構。)。由於回顧期間為框架協議於有關交易的公告日期前的期限，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i) 鎳的收市價由2020年1月2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11,230元上升至於2021年3月29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23,750元，升幅約11.26%。回顧期間，鎳的收市價於2020年3月26日下降至最低位每公噸人民幣91,580元，並於2021年2月22日上升至最高位每公噸人民幣146,210元。最高價約為最低價的1.60倍。
- (ii) 鋅的收市價由2020年1月2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7,880元上升至於2021年3月29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21,800元，升幅約21.92%。回顧期間，鋅的收市價於2020年3月19日下降至最低位每公噸人民幣14,420元，並於2020年12月21日上升至最高位每公噸人民幣22,200元。最高價約為最低價的1.54倍。

- (iii) 銅的收市價由2020年1月2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49,230元上升至於2021年3月29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66,340元，升幅約34.76%。回顧期間，銅的收市價於2020年3月23日下降至最低位每公噸人民幣37,200元，並於2021年2月25日上升至最高位每公噸人民幣70,150元。最高價約為最低價的1.89倍。
- (iv) 鉛的收市價由2020年1月2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4,910元上升至於2021年3月29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5,140元，升幅約1.54%。回顧期間，鉛的收市價於2020年3月19日下降至最低位每公噸人民幣12,945元，並於2020年8月6日上升至最高位每公噸人民幣16,475元。最高價約為最低價的1.27倍。

吾等注意到，2019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57.56百萬元。2020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4億元，較2019年增加約116.30%。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交易金額的總和應用10%的緩衝。經董事告知，應用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該緩衝合理。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預估交易金額(亦於提交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前經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確定；(ii)物資價格如上文所述震蕩上揚；及(iii)2020年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ii)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中標基準

經董事告知，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交易(即貴集團採購物資)的供應商將通過招標方式選定。貴公司因此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交易中中國五礦集團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了其現有及預計的項目／交易，並假設中國五礦集團中標該等項目／交易，並以該等項目／交易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2020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9億元及人民幣87.4億元，相當於使用率約66.26%。經董事告知，歷史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貴集團實際運營的結果(即取決於投標的結果，貴集團亦可向其他應商採購物資，以及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因此其執行或會延遲)。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得悉，該計算包括貴公司35家附屬公司的預期項目／交易(及根據該等計算，2021年合共會有77個項目／交易事項，而2022年會有58個項目／交易事項)。吾等得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各年，預估交易金額大部分配合鋼材的採購。經董事告知，預估交易金額於提交貴公司綜合及審查前經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就各年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貴集團的預估交易金額(即附屬公司項目／交易金額的總和)及10%緩衝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增長及貴集團業務增長

吾等注意到，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0年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27.04%，而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15.76%。誠如上文所述及經董事告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加是由於貴集團的發展推動物資採購的需求所致。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2019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1億元。2020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7.4億元，較2019年增加約50.32%。

如上節所述，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4,001.1億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8.15%。2020財年來自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90.7億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17.58%。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項目／交易金額的總和應用10%的緩衝。經董事告知，應用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該緩衝合理。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預估交易金額(亦於提交貴公司綜合及審查前經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確定；(ii)2020年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及(iii)按營業總收入及來自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增加所顯示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業務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發表的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iv)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倘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就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察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包括物資購銷(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此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1年5月25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細節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類別	估全部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股份百分比 (%)
國文清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000	0.00073	0.00063
張孟星	執行董事及總裁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32	0.00034	0.000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國文清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閻愛中先生以及監事尹似松先生、張雁鎬女士及褚志奇先生為中冶集團及／或中國五礦的董事或監事，而中冶集團及中國五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0年5月17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可供查閱文件

框架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之日起至及包括自本通函之日起14天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室)可供查閱。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中冶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0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我們及時瞭解公司生產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客觀、審慎地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促進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水準的不斷提高，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董事人員變動及任職情況

2020年初，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陳嘉強先生。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嘉寧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陳嘉強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完成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調整有關程式。2021年1月2日，公司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旭東先生家屬的通

知，任旭東先生不幸因病逝世。目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6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分別為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吳嘉寧先生。

周紀昌先生，現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周紀昌先生還擔任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余海龍先生還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嘉寧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吳嘉寧先生還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多多網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個人詳細簡歷載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二) 獨立性情況

各位獨立董事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各位獨立董事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均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管道，推進信息共用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獨立董事均勤勉、盡責履職，在公司各層面的積極支援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

(一)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情況

一是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進一步明確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二是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留出充足時間，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核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是通過組織獨立董事參加培訓、學習、調研等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撐。

(二) 積極出席各項會議，行使獨立董事職權

1. 董事會會議

2020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4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95項，作出決議79項。

各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了上述各項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其中以通訊 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周紀昌	14	14	12	0	0
余海龍	14	14	11	0	0
吳嘉寧	9	9	8	0	0
任旭東	14	13	10	0	1

會前，各位獨立董事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瞭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同時，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2020年初，第三屆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	人數	獨立董事委員	召集人
戰略委員會	3	周紀昌	國文清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3	陳嘉強、周紀昌、 余海龍	陳嘉強
提名委員會	3	余海龍、任旭東	任旭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3	余海龍、周紀昌、 任旭東	余海龍

目前第三屆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	人數	獨立董事委員	召集人
戰略委員會	3	周紀昌	國文清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3	吳嘉寧、周紀昌、 余海龍	吳嘉寧
提名委員會	2	余海龍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	余海龍、周紀昌	余海龍

2020年，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7次會議，討論議題42項。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討論3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

各位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度 參加專門 委員會 會議次數	戰略	財務	提名	薪酬與
		委員會 (次)	與審計員會 (次)	委員會 (次)	考核委員會 (次)
周紀昌	15	3	9	–	3
余海龍	15	–	9	2	3
吳嘉寧	5	–	5	–	–
任旭東	5	–	–	2	3
陳嘉強	4	–	4	–	–

在參與上述專門委員會履職的過程中，獨立董事均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三)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意見

2020年，各位獨立董事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對於需要獨立董事特別關注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擔保、利潤分配等重要事項，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如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出具說明：

1. 《關於中冶城投以PPP模式實施吳川市人民醫院遷建項目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 《關於中冶城投以PPP模式參與吳川市中醫院整體搬遷建設項目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3. 《關於中冶集團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4. 《關於調整中國中冶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5. 《關於以A股IPO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6. 《關於將H股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7.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8. 《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9. 《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10. 《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11. 《關於中冶置業擬收購五礦信託所持中冶名恒50%股權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12. 《關於聘請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3. 《關於中國一冶受讓株冶公司清水塘生產區相關資產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4. 《關於調整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四)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10月9日到12日，獨立董事周紀昌、余海龍、任旭東一行赴包頭、呼和浩特、蘭州調研指導工作，聽取了中國二冶、有色院、中國十七冶關於公司整體發展情況、區域公司市場開拓情況和重點工程項目進展情況的工作匯報，並實地考察了二冶包頭市綜合地下管廊項目、呼和浩特市西二環南延伸段快速化改造項目、蘭州市柴家峽黃河大橋項目，有色院蘭州市雁兒灣污水處理BOT項目，以及十七冶蘭州市奧體中心PPP項目。

在二冶調研期間，獨立董事參觀了二冶榮譽展廳並聽取了二冶關於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獨立董事認為，中國二冶近年來轉型升級取得的顯著成效，發展戰略清晰、方向明確，應繼續保持目前的良好發展態勢，穩紮穩打，步步為營，推動企業健康穩健發展。為此，獨立董事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針對二冶的發展現狀補短板，增長項，整合資源，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加強項目管控平台建設，採取多

種方式降本增效，提高項目收益，提升企業經濟效益；二是要規範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建設，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做好風險防控；三是要完善激勵機制，注重人才培養，增強職工工作積極性和凝聚力；四是要加速佈局西安等區域市場，注重履約管控，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內部實力。

在有色院雁兒灣污水處理項目現場，獨立董事先後聽取了有色院總體情況和恩菲環保在手項目及區域市場開發情況的匯報，並考察了雁兒灣污水處理項目及在建的二期提標改擴建工程現場。獨立董事對有色院和恩菲環保近年來堅定踐行集團戰略定位、實現快速健康發展給予了充分肯定，並圍繞實現企業未來高品質發展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要在高品質發展上下功夫，利用先進的技術專利、智慧財產權進行技術創新，同時要提升技術創新市場轉化率，通過技術創新實現降本增效；二是要聚焦主業，優化業務佈局，進一步提升管理水準，搶抓市場機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同時高度關注「兩金」，加快推進多晶矽扭虧脫困及轉型發展，解決包袱，提升企業經濟效益；三是抓住雙百企業試點的契機，完善激勵機制，留住技術人才，為企業發展奠定基礎；四是利用先進技術培育產業、孵化產品，加大與資本市場的對接力度，結合現有市場和技術創新，為企業發展引進強大的資金支持。

在十七冶蘭州奧體中心項目現場，獨立董事先後聽取了十七冶總體發展情況和十七冶西北公司在手項目及市場開拓情況的匯報，並實地考察了項目科技展示中心和在建的奧體中心項目。獨立董事認為，十七冶近年來發展理念科學，經營指標成績喜人，經營品質較好，在市場開拓、業務佈局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績；蘭州奧體中心項目現場管理水準高，技術含量高，值得在公司內部和業界宣傳和推廣。獨立董事對十七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挖掘總承包管理空間，通過引進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實現成本降低，達到提高效益的目的；二是要加強兩金管理，高度關注經營性現金流，爭取實現更高品質的運營；三是要在保證項目進展的前提下，要深挖項目管理過程的各類風險，高度關注財務、管理和安全風險，做好PPP類項目的經營風險防範。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0年，各位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獨立董事還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2020年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對外擔保情況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規定，審議公司年度擔保計劃，並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等事項進行了審查，認為上述事項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不相抵觸，不存在影響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也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且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審議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相關人員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條件和資格，未發現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選人的提名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資料屬實。

(五) 財務報告審計及年度報告編製情況

對於市場關注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根據《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遴選工作。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審計師招標程式符合公司有關規定。經充分討論、認真研究，獨立董事認為，大信具備擔任A+H兩地上市公司審計資質，有為A股及H股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所需資質及勝任能力，同意聘任大信擔任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機構和公司2020年度內控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同意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2元(含稅)，共計現金分紅人民幣1,492,100千元，該股利已於本年實際支付。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於公司IPO前承諾，其將避免從事或參與與中國中冶的主營業務可能產生同業競爭的業務。

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與公司戰略重組時承諾，對於中國五礦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與中國中冶重合的業務，中國五礦將盡可能減小雙方的業務重合問題。中國五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來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新增與中國中冶相競爭的業務領域，不再新設立從事與中國中冶相同或者相似業務並對中國中冶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的控股子公司。如中國五礦控制的非上市子企業或其他非上市關聯企業將來經營的產品或服務與中國中冶的主營產品或服務有可能形成競爭，中國五礦同意中國中冶有權優先收購該等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產或中國五礦在子企業中的全部股權。中國中冶有權自行決定何時要求中國五礦向其出售前述有關競爭業務。

公司承諾，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簡稱「**2017公司債**」)和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簡稱「**2018公司債**」)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期債券本息或在本期債券到期時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將至少採取不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和不減少註冊資本金兩項措施。2017公司債和2018公司債的債券募集資金僅用於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生產經營活動，將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資金，不轉借他人使用，不用於非生產性支出，不用於房地產業務，並將建立切實有效的募集資金監督機制和隔離機制。

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帳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0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真組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兩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則，通過指定報刊、網站等法定管道，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公司連續四年被評為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最優級)上市公司。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定期聽取公司有關內控建設和評價工作的匯報，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指導公司在實踐中不斷摸索優化內部控制規範實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徑。董事會在督促公司強化體系建設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自我評價報告，同時聘請審計師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0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在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亦未發生由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21年，我們將繼續深入瞭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品質，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紀昌、余海龍、吳嘉寧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度工作報告

2020年，中國中冶繼續按照「做冶金建設國家隊、基本建設主力軍、新興產業領跑者，長期堅持走高技術高品質發展之路」的戰略定位，始終以獨佔鰲頭的核心技術、無可替代的冶金全產業鏈整合優勢、持續不斷的革新創新能力，承擔起引領中國冶金向更高水準發展的國家責任；始終以卓越的科研、勘察、設計、建設能力為依託，加快轉型升級，打造「四梁八柱」綜合業務體系，鍛造成為國家基本建設的主導力量；始終以創新驅動作為企業發展的新引擎、新動能，擔當起國家新興產業發展突破者、創新者、引領者的重任，不斷打造新常態下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靚麗新「名片」。

一年來，董事會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立足「定戰略、管團隊、議大事、控風險」的職責定位，對董事會審批範圍內的事項，依法合規履行審議程式，切實提高規範運作水準和決策效率與品質，使公司繼續呈現穩中向上、大幅攀升的良好發展態勢。公司董事會連續三年獲得「金圓桌·最佳董事會」殊榮。

一、 公司經營情況

2020年，公司面對疫情衝擊、經濟下行等外部嚴峻形勢的考驗，頂壓前行、逆勢而上，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發展品質穩步提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01.15億元，同比增長18.15%；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19.17億元，同比增長21.83%，其中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78.62億元，同比增長19.13%；新簽合同額首次突破萬億，達到人民幣10,197.28億元，同比增長29.47%。公司長期向好的發展勢頭持續鞏固。

(一) 工程承包業務

2020年，面對疫情、洪水、國際貿易摩擦等重重挑戰，公司牢牢抓住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際國內雙迴圈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有利機遇，以高品質發展為主線，以市場行銷為龍頭，以創新驅動為引擎，聚焦核心主業、聚焦核心區域、聚焦核心項目、聚焦核心客戶，取得了超預期的經營業績，新簽合同額首次突破萬億元，逆勢創出歷史最高紀錄。報告期內，公司新簽工程合同額人民幣9,786.07億元，同比增長30.37%，再創歷史新高。新簽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434.03億元，佔新簽工程合同額的比例為14.65%，佔比較2019年同期降低2.42個百分點。新簽非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8,352.04億元，佔新簽工程合同額的比例為85.35%，佔比較2019年同期增長2.42個百分點。

2020年工程承包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20年	佔總額比例	2019年	同比增減
分部營業收入	363,965,127	89.38%	311,836,814	16.72%
毛利率(%)	10.17	—	10.14	上升0.03個百分點

註： 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資料。

1. 冶金工程建設業務

中國中冶作為全球最大最強的冶金建設承包商和冶金企業運營服務商，以打造世界第一冶金建設國家隊為目標，緊跟國內鋼鐵行業綠色轉型和智慧製造的步伐，重構適應未來可持續發展、牢牢佔據世界技術尖端、產業鏈價值高端的冶金建設服務新供給體系，承擔起引領中國冶金走向更高水準、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國家責任，樹立公司在傳統冶金流程中八大部位、十九個單元的核心技術和控制能力，為鋼企提供全產業鏈整體解決方案。在市場開拓方面，公司注重發揮全產業鏈優勢，為客戶提供一攬子解決方案，保證主要鋼鐵企業的大中型項目不旁落，穩佔國內90%、全球60%冶金市場，牢牢鞏固「冶金建設國家隊」的絕對地位。

公司冶金工程建設業務近3年營業收入及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收入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冶金工程	90,498,906	24.86	70,286,830	22.54	64,836,330	25.10

註： 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資料。

報告期內，公司緊跟行業佈局調整和產業升級步伐，大力推進與重點鋼鐵企業深度合作，持續鞏固冶金市場領先優勢。全年新簽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434億元，再創歷史新高，陸續中標中天鋼鐵、安鋼周口基地、中新鋼鐵、廣西防城港鋼鐵、山東日照鋼鐵、山東臨沂鋼鐵等20餘個重大冶金工程承包項目。其中，山東臨沂特鋼項目為國內最大的單體冶金EPC項目。同時，公司充分發揮高技術領域的產業引領作用，積極踐行鋼鐵產業綠色化、智慧化發展理念。在綠色化方面，公司中標全球首例氫能源開發利用示範項目—河鋼氫能源開發和利用工程示範項目設計，探索出一條世界鋼鐵工業發展低碳、甚至「零碳」經濟的最佳途徑；在智慧化方面，中標業內規模最大、產線最多、集成度最高的馬鋼鐵前一體化智慧管控中心項目，實現了公司煉鐵生產由經驗驅動向數位化、智慧化驅動的轉變。

在國際市場，公司以引領中國冶金走向更高水準、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為己任，憑藉一流的設計和建設，不斷擦亮「世界第一冶金建設國家隊」品牌。報告期內，由公司總承包設計建設的印尼首個長流程普碳鋼生產基地德信鋼鐵順利投產，提升了公司在東南亞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公司與俄羅斯鋼鐵巨頭新利佩茨克鋼鐵公司(NLMK)簽署新能源汽車用高端電工鋼連退機組合同，與臺塑越南河靜鋼鐵簽訂轉底爐EPC項目，與河鋼塞爾維亞鋼廠簽訂轉爐煤氣回收系統總包合同，與印尼CNI公司簽訂紅土鎳礦RKEF項目二期、三期工程設備供貨合同，持續推進自主核心技術與裝備的整體輸出。

2. 非鋼工程建設業務

(1) 房建與基礎建設領域

中國中冶作為基本建設主力軍，立足國內國際雙迴圈新發展格局，主動服務和支撐國家重大戰略，充分發揮基本建設產業龍頭作用。報告期內，公司緊跟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堅持大區域市場開發策略，在京津冀、川渝、華中、江浙滬四大區域新簽合同額均超千億元。其中，山東臨沂國際港片區開發項目創下公司EPC最大合同額紀錄；西安地鐵和深圳地鐵工程實現了公司在地鐵施工領域的重大突破；廈門天馬項目為全球單體建面最大電子廠房工程。

公司積極探索新興商業模式，通過參與PPP及投融建項目，獲取「高新綜大」工程。全年中標投融資類經營項目合同額達人民幣872億元，有效助力承攬標誌性重大工程，其中保定市主城區城中村連片開發ABO項目為公司近年來採用新商業模式簽訂的投資額最大的單體合同。

在海外市場方面，業務結構實現多元發展。報告期內，公司中標國際最高等級4F級機場柬埔寨金邊新國際機場項目，成功簽約全球首個熱帶雨林主題公園新加坡萬禮生態園項目。同時，公司合力保障高品質履約，紮實推進世界日產能最大水泥廠沙特YAMAMA水泥廠項目1號生產線順利投產。

本公司非鋼工程建設各細分行業近3年營業收入及佔工程承包收入總額的比重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收入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房屋與建築工程	165,001,421	45.33	147,049,726	47.16	107,540,465	41.63
交通基礎設施	77,372,999	21.26	67,393,860	21.61	54,016,566	20.91
其他工程	31,091,801	8.54	27,106,398	8.69	31,937,562	12.36

註： 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資料。

(2) 新興產業領域

報告期內，公司緊抓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機遇，憑藉在鋼鐵冶金與基本建設領域積累的雄厚技術優勢，通過資源整合、技術進步、行銷模式調整，不斷增強公司在新興產業市場的競爭力，在生態環保產業、特色主題工程、康養產業等領域不斷取得新的突破。

在生態環保產業方面，公司積極投身生態環保建設，圍繞市政污水處理、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綜合治理、垃圾焚燒發電、土壤及礦山修復等市場進行重點開發。近年來，公司在水務領域發展迅速，市場份額不斷擴大，目前在手運營的水務項目共計27項，主要集中於經濟發達、城鎮化水準和人口密度高的華北、華東、華南地區，總設計處理量達262萬噸／天。2020年，公司在水務領域持續發力，對現有水務板塊進行優化整合，成立了集水務、固廢、生態環境

治理投資、工程建設、運營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專業化生態環保子公司中冶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該專業公司依託「中國中冶」品牌優勢，借助於技術與投資的雙輪驅動，全力搶佔水務板塊市場份額，力爭在「十四五」期間成為生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

報告期內，公司在生態環保建設領域開發碩果累累，成功簽約國內節能環保最領先的雄安容東片區能源站項目、國內環保設計理念最領先的安州特色小城鎮環衛和峇崗片區再生建材場項目，中標宜昌市長陽「長江大保護」項目、成都市環城生態區生態修復綜合項目、武漢市長江支流府澧河出口河段綜合整治工程(一期)項目、涿州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項目、廊坊市三河東部礦區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工程(五期)、贛州市南康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等一批重大項目。

在特色主題工程方面，中國中冶作為全球最大的主題公園建設承包商，擁有國內唯一一家主題公園專業設計院，是國內唯一同時具有主題公園設計、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報告期內，由公司承建的北京環球影城項目好萊塢、變形金剛基地景區通過竣工驗收，該項目建成後將超越美國奧蘭多環球影城，成為全球最大、最智慧、最高端的環球主題公園。公司承建的我國首條雪車雪橇賽道項目——北京冬奧會國家雪車雪橇中心順利完成場地認證及運行保障工作。在此基礎上，公司又成功中標和簽約新加坡萬禮生態雨林北部公園總承包工程、2021揚州世界園藝博覽會世博園項目工程、峴山國際文化村派拉蒙影視主題樂園、梧州市廣信森林公園等一系列重大特色主題工程項目，進一步彰顯公司在該領域的領軍者風範。

在康養產業方面，公司積極順應公共衛生和康養產業的發展趨勢和市場迫切需求，採用「研究院+康養投資平台」的雙創模式，依託中國中冶康養技術研究院的技術實力，以專業化、全方位視角，為業主提供「醫療、康復、養老、養生、健身、旅遊、文化」等全方位的綜合性服務。報告期內，公司陸續中標和新簽深圳市沙井人民醫院擴建(二期)項目、天津東麗湖麗健園大健康產業升級改造項目、四川省醫用衛生應急產業基地EPC項目、廣東省吳川市人民醫院遷建PPP項目等多項重點工程，傾力打造中冶「康養+」品牌效應。

(二) 房地產開發業務

2020年，公司面對房地產政策調控，分類施策、分城施策，繼續全面完成以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為重點發展區域並輻射全國的戰略佈局，加快在重點區域儲備優質土地的工作步伐。2020年，公司通過公開市場招拍掛成功獲取地塊6宗，佔地面積10.81萬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20.57萬平方米。報告期內，公司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32.71億元，同比增長21%；施工面積1,041.51萬平方米，同比減少11%；其中新開工面積198.79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4%；竣工面積277.06萬平方米，同比增長72%。

報告期內，公司房地產業務亮點紛呈。石家莊「中冶•盛世國際廣場」項目喜獲LEEDCS金級認證，深圳前海中冶科技大廈成功斬獲2020年美國繆斯設計獎(MUSE Design Awards)建築概念類金獎，開發品質得到業界肯定。

2020年房地產開發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20年	佔總額比例	2019年	同比增長
分部營業收入	24,114,286	5.92%	19,961,558	20.80%
毛利率(%)	20.66	—	25.95	降低5.29個百分點

註： 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資料。

報告期內，公司開發的重點房地產項目包括：珠海中冶逸璟公館項目、秦皇島中冶德賢華府項目、石家莊中冶德賢華府項目、石家莊德賢盛世廣場項目、青島中冶德賢公館項目、三河市中冶總部基地項目、中冶興隆新城紅石郡項目。

(三) 裝備製造業務

公司裝備製造板塊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冶金設備及其零部件、鋼結構及其他金屬製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調試、檢修以及相關服務。經過多年的建設，公司裝備製造業務以冶金裝備產品為主，基本覆蓋了鋼鐵冶金建設全流程各個工藝環節，且擁有多項自主智慧財產權，具備較強的冶金設備成套能力。截止至報告期末，公司具有裝備製造(冶金及非冶金)業務的二級子公司共10家；所屬的製造基地(不包括參股企業)共22家，主要代表產品為燒結機、環冷機、工業爐、給料機、軋機，高爐、煉鋼、連鑄等成套設備等冶金產品，以及遊藝設備、焊材、鋼筋連接器等非冶金產品。

2020年裝備製造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20年	佔總額比例	2019年	同比增長
分部營業收入	11,056,954	2.72%	7,232,276	52.88%
毛利率(%)	13.92	—	10.21	上升3.71個百分點

公司是新中國鋼結構工程的奠基者，是中國鋼結構事業的開拓者之一，在長期發展過程中形成了獨佔鰲頭的技術與產業優勢。公司目前擁有「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中冶鋼結構製造與安裝工程技術中心」等多個國家級鋼結構工程技術中心，下屬多家科研設計類子公司主編、參編了國內各類鋼結構設計、製造、施工的規程、標準，使公司在鋼結構綜合技術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目前，公司具有國內最大的鋼結構製造(含基地及現場製作)產能，無論是鋼結構產業規模，還是鋼結構製造量均居全國同行業前列。公司所屬鋼結構製造基地幾乎覆蓋全國所有經濟熱點地區，先後參與了大部分體育盛會場館建設和眾多國際重要會議場館建設，建造了一大批標誌性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在市場上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具有鋼結構業務的二級子公司共13家，所屬的鋼結構製造基地(不包括籌建中及參股企業)共32家，鋼結構基地(不含現場製作及外委部分的)設計總產能為165萬噸，主要代表產品為工業廠房、超高層、其他公共建築、橋樑、塔桅，以及其他非標鋼構件的加工製作。

(四) 資源開發業務

2020年，公司從事的資源開發業務主要集中在鎳、鈷、銅、鋅、鉛等金屬礦產資源的採礦、選礦、冶煉等領域，以「精管理、強品質、降成本、控風險、有回報」為目標，努力提升自身礦產資源的開發及運營水準。在產的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鎳鈷礦、巴基斯坦杜達鉛鋅礦和山達克銅礦採取封閉管理、嚴格隔離防疫和全面消殺等有力措施，不僅成功抵禦了境外疫情防控的巨大風險，實現了零感染，同時還克服人員輪換週期延長、人力資源較為緊張的現實困難，堅持達產達標、滿產滿銷，均翻倍完成年度盈利計劃目標。

2020年資源開發業務總體經營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20年	佔總額比例	2019年	同比增長
分部營業收入	4,383,658	1.08%	5,184,624	-15.45%
毛利率(%)	28.24	—	25.23	增加3.01個百分點

註： 分部營業收入和分部毛利為未抵銷分部間交易的資料。

報告期內，公司開發及運營中的礦產資源項目基本情況如下：

(1) 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鎳鈷項目

項目全年平均達產率103.2%，達產率位列世界濕法冶煉紅土鎳礦第一，自2016年以來連續四年實現超產。截至報告期末，項目已累計生產氫氧化鎳鈷含鎳33,659噸、含鈷2,941噸，單位現金生產成本在世界紅土鎳礦中名列前茅，處於全球11個同類項目的領先水準，是全球現有十餘座已投產紅土鎳礦中達產率水準和運營水準最高的礦山，具有良好的市場競爭力和發展前景。隨著下游新能源汽車行業對高鎳三元動力電池需求的持續擴大釋放，預計鎳價將繼續高位運行，未來該項目在達產達標、滿產滿銷基礎上，有望實現年度利潤新的突破，為本公司業績提升做出進一步貢獻。

(2) 巴基斯坦杜達鉛鋅礦項目

項目實現採出礦量50.3萬噸，連續2年實現採出礦量50萬噸／年的達產目標，全年累計生產鋅精礦含鋅35,054噸、鉛精礦含鉛7,094噸，產銷兩旺，全年實現利潤過億元。

(3) 巴基斯坦山達克銅金礦項目

項目設計採選生產規模為日處理礦石12,800噸，年均冶煉能力為20,000噸，產品為粗銅。疫情發生後，項目於2020年6月上旬成功組織國際複產復工包機，順利將冶煉廠中方員工安全護送至項目現場，在集中隔離期滿後，於2020年7月上旬實現冶煉廠點火複產。為克服疫情期間人力資源緊張的局面，項目將冶煉廠「三班倒」工作制調整為「兩班倒」，全體中巴員工齊心合力提高粗銅日產水

準，全年累計生產粗銅13,200噸，實現分紅利潤過億元，圓滿完成年度生產經營任務。目前項目已啟動東礦體露天剝離工作，為今後東礦體資源的開發和項目的長期平穩生產運營奠定基礎。

(4) 阿富汗艾娜克銅礦項目

項目資源量6.62億噸，銅金屬量達1,108萬噸，銅平均品位為1.67%，屬於世界級特大型銅礦床。受疫情影響，公司仍在與阿富汗政府就繼續開展採礦合同談判進行磋商，並將繼續加強與阿方的溝通工作，穩妥推進採礦合同修改談判，努力爭取國家的政策支持，有理有據有節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二.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2020年初，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董事長國文清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陳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林錦珍先生。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嘉寧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陳嘉強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完成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調整有關程式。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閔愛中先生為職工代表董事。2020年9月9日，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兆祥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孟星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日，公司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旭東先生家屬的通知，任旭東先生不幸因病逝世。目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6人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張孟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吳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先生。

(二)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股東和上市監管機構賦予的職權及其工作要求進行履職，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工作，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立足「定戰略、管團隊、議大事、控風險」的職責定位，對董事會審批範圍內的事項，依法合規履行審議程式，確保董事會決策的規範性、有效性、科學性，切實提高了規範運作水準和決策效率與品質。

2020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4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95項，作出決議79項。

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7次會議，討論議題42項。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討論3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審議討論33項議題；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0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普通決議案11項，內容包括選舉董監事、董監事年度薪酬及獨立董事薪酬調整、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年度擔保計劃、審計機構聘任等；審議並通過特別決議案2項，內容包括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勤勉盡責地執行股東大會已通過的各項決議。

(四) 董事會關注的重大事項

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把握發展機遇，精準戰略佈局和階段性發展目標，力促改革創新，繼續嚴控風險，繼續高度關注並下大力氣推進公司重大問題的解決，促進公司取得不斷進步發展。

一是強化戰略引領，保持戰略定位。在「聚焦中冶主業，建設美好中冶」發展願景的指引下，深入研究公司板塊發展和業態組合等體制機制問題、區域公司發展和市場開拓問題等關係公司未來發展的重大問題，繼續堅持「做冶金建設國家隊、基本建設主力軍、新興產業領跑者，長期堅持走高技術高品質發展之路」的戰略定位不動搖。

二是提升管理水準，持續降本增效。牢固樹立「省一分錢比掙一分錢容易」的過緊日子思想，堅持精細化管理，強化全員、全要素、全過程的成本費用管控，以繼續大力壓降可控費用支出、繼續大力壓降融資成本為重點，嚴格節約各類支出、降低各類成本，降低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

三是緊抓風險防控，確保合規經營。堅持穩字當頭，把風險控制作為一切經營活動的重要前提條件，下大力氣加強財務資金風險管理、加強投資管控、嚴控境外經營風險、抓好安全生產工作。

四是大力開拓市場，搶抓發展機遇。秉持「到有魚的地方養魚、到有草的地方養羊」的市場開發原則，加強「主要領導帶頭抓市場，組織精兵強公司奮力闖市場」的市場開發領導力建設，突出目標導向，進一步主動加壓、落實責任，瞄準萬億合同額衝刺；突出強化系統優勢，進一步完善市場開發體系；突出全過程行銷，進一步提升市場經營品質，奮力搶抓新一輪基礎設施投資機遇。

五是突出抓好境外經營風險防控。要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與「人物共防」，慎終如始抓好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在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工作的基礎上，在嚴控「走出去」風險的前提下，要正視困難、堅定信心，找準差距、練好內功，為後疫情時期推動海外業務新發展做好充分準備。要高品質推進「一帶一路」重大項目建設，優先佈局與中國關係友好、鄰近、風險可控的國家。以大客戶、大項目為中心，集中承攬中冶的優勢項目；以重點市場為依託、優化境外機構設置、加強境外機構力量，推進本土化合作、區域化和屬地化經營；創新業務模式，找到新的、可靠的業務增長點，在「助力暢通國內國際雙迴圈」中展現新作為。

六是加強董事會建設，提高決策科學性。進一步優化和完善董事會制度體系、流程體系、責任體系，充分發揮各個專業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機制的決策諮詢作用，並持續加強董事會團隊協作和履職能力建設，確保董事會權責清晰、協調運轉、高效決策。

(五)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2020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真組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兩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則，通過指定報刊、網站等法定管道，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信息。至2020年，公司已連續四年被評為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最優級)上市公司。

公司積極進行投資者關係維護，全力打造公司資本市場形象，提高公司資本市場關注度，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財經媒體的溝通，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創新開展多管道的投關活動，組織開展定期和日常的業績溝通、路演和反向路演工作。通過視頻會、電話會、財經媒體等立體化、多媒體、多管道全覆蓋的推介方式開展年度和中期定期業績推介活動，通過鋼結構和装配式項目現場的反向路演活動，使投資者進一步加深了對公司經營業績、技術優勢和市場開拓方面的認知。此外，公司在上交所投資者教育中心刊發《中國中冶：不斷創新，做好「高品質發展」的央企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專題文章，突出展現公司近年來在投關工作方面的特色內容和經驗成績。2020年，公司獲中國證券金紫荊「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獎」和「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獎」、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獎」、天馬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

三. 2021年展望

經過長期的調整、奮鬥、提升，公司發展進入了新的歷史方位，高品質發展邁入了新的階段。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展望「十四五」，公司將始終不移做強冶金主責主業，全力向高技術高品質建設領域、向新興產業領域挺進；著力打造「五個一批」，即：打造一批一流產業、打造一批利潤大戶、打造一批首創技術、打造一批穩固市場、打造一批一流人才，為實現「美好中冶，長富久安」目標不懈奮鬥。

一要做強主責主業，加快產業優化升級再塑新優勢。推動冶金建設「十四五」再上新高度，以「181計劃」為抓手，加快冶金建設關鍵核心技術實現新突破；始終站在國際水準的高端和整個冶金行業領先的高度，用獨佔鰲頭的國際一流核心技術、持續不斷的創新研發自主可控能力、無可替代的冶金全產業鏈整合集成優勢，承擔起引領中國冶金實現智慧化、綠色化、低碳化、高效化發展的「鋼鐵強國」責任。推動基本建設「十四五」躍上新台階，著力強化品牌建設能力，著力強化EPC總承包能力，著力強化建築綠色化、智能化、工業化升級。推動新興產業「十四五」實現新突破，深入挖掘鋼鐵冶金、礦業在水、氣、塵、土以及能源迴圈利用等方面的技術優勢持續移植、轉化，充分發揮「資本+產業+模式創新」的放大效應。

二要著力提升科技創新能力，鍛造新發展硬實力。要系統謀劃好創新佈局，緊緊圍繞產業鏈部署創新鏈。要重視應用基礎研究和原始創新，著力提升應用基礎研究和原始創新能力，實現科技創新自立自強，繼續支撐未來高品質可持續發展。要著力完善協同創新機制，進一步打破科研院所、設計企業、施工企業科技研發的「企業牆」，在多領域、多專業加強內部合作。要大力營造創新生態氛圍，進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充分發揮「雙百行動」、「科改示範行動」等政策優勢，最大力度爭取五礦雙創基金、科創基金支持。

三要堅持系統觀念，全方位加強體系化建設。全面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和治理能力提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的頂層設計，切實優化制度供給。全面加強體系化力量，調動全公司資源，完善「十四五」時期階段性目標任務和實施路線圖；固化並推廣應急統一指揮調度的好經驗好做法；積極參與「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動」等深化改革專項工作，注重改革的整體性、系統性。全面加強各業務體系建設，着力打造集約高效可控的財務資金管理體系、系統優勢彰顯的市場行銷體系以及相互相容、安全實用、統一的信息化支撐體系；全力推動各業務體系有機貫通、相互協調，邁入系統集成、協同高效的新階段。

四要時刻繃緊安全發展這根弦，確保企業穩定穩健、風險可控。毫不鬆懈地抓好疫情防控、加強財務資金風險管理，嚴控投資風險，嚴把項目「品質關」；突出抓好境外經營風險防控和法律風險防範，特別是突出抓好安全生產工作，統籌好發展和安全兩件大事，用安全穩定為企業高品質發展保駕護航。

五要永葆隊伍活力戰鬥力，做企業高品質發展最堅強有力的保障。以實幹擔當為導向，持續推進優秀人才培養；以優化結構為目標，持續推進隊伍常態化交流；以市場化改革為方向、以高品質發展為目標，持續健全人才激勵機制，營造「正向激勵、全員幸福」的幹事創業氛圍。

征途漫漫，惟有奮鬥。我們將堅持守正創新、實幹擔當，以「一天也不耽誤、一天也不懈怠」的企業精神，奮力開啟「聚焦中冶主業，建設美好中冶」高品質發展嶄新篇章，為國家、為股東、為社會、為員工創造新的更大價值！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宗旨，認真履行各項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

報告期初，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曹修運先生，監事張雁鎬女士，職工代表監事褚志奇先生。

2020年7月24日，公司監事會接到監事會主席曹修運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曹修運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由於曹修運先生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補選出的監事就任前，曹修運先生仍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尹似松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日召開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9次會議，選舉尹似松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變更為：監事會主席尹似松先生，監事張雁鎬女士，職工代表監事褚志奇先生。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辦公會議決策程式進行了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如下：

(一)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17項，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召開合法有效。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各次會議。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監事對每項議案都進行認真嚴格的審議，審慎提出監督意見，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關於以A股IPO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將H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中冶監事會主席的議案》，並對監事會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 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東大會、2019年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公司2020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議決策程式等進行了監督，沒有發現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議違法違規現象。通過瞭解並參與審議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能，發揮了法定監督作用。

(三) 參加各類培訓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共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各類專題培訓12人次，內容涵蓋新證券法、宏觀經濟形勢、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並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案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通過學習，各位監事更新了履職所需專業知識和技能，進一步增強了理論素養和實際履職能力。

三. 2020年度監事會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勤勉盡責、誠實守信、公正公允，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等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體系完善，財務管理規範，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進行全面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公司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未發現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存在違規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交易都經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0年，公司內部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六)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2020年，公司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精準扶貧、關愛員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貢獻。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認真履行了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

(七) 其他

2020年，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的盈利能力、資產品質及債務風險等，持續關注公司「兩金」清欠工作進展和各類經營風險。監事會對董事會、管理層相關處理措施和方法無異議。

2021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任務，嚴格履行監督職能，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督品質和履職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等各方權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2021至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聽取事項

9. 聽取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1年5月25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